

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潼人社〔2021〕156号

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考核招聘李毅等18名同志为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、区招商投资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城管局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教委：

根据《2021年上半年重庆市事业单位集中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规定，李毅等18名同志经资格审核、考核、体检、考察合格，公示无异议，经研究，同意考核招聘：

李毅同志到重庆市潼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工作，聘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。

任春旺同志到重庆市潼南区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工作，聘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。

田思虹、刘莉 2 名同志到重庆市潼南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工作，聘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。

唐孝军、石跃铃 2 名同志到重庆市潼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工作，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赵昕同志到重庆市潼南区文化旅游质量服务中心工作，聘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。

李丽、毛磊 2 名同志到重庆市潼南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工作，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胡晓燕同志到重庆市潼南中学校工作，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曾礼兰、尹兰芝、王君、刘讷 4 名同志到重庆市潼南第一中学校工作，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谭敏同志到重庆市潼南区实验中学工作，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夏密同志到重庆市潼南区潼州小学校工作，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冉莉同志到重庆市潼南区青石小学校工作，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田丝同志到重庆市潼南区东安小学校工作，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请用人单位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、渝府发〔2003〕37号和渝人发〔2006〕68号文件规定签订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》，按《公告》规定约定3周年及以上（卫生人才服务5周年及以上），其中在招聘单位服务2周年及以上最低服务年限及违约责任（解除聘用合同、终止人事关系、将不诚信情况记入本人档案、支付违约金等），切实加强聘后管理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8月17日

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